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375—400号

申请人：宋某某等26人

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宋某某等26人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未对其提出的履职申请作出答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1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并书面答复申请人的履职申请。

申请人称：申请人原在淮阳县某某厂工作，1997年被申请人在组织清退申请人时，未对申请人的工龄及退休问题作出妥善安排。2023年8月1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职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0日签收。根据规定，被申请人应在两个月内作出答复，但申请人至今未收到任何履职答复。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将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列为要求履行职责的被申请人系主体不适格。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是区级行政机关，没有办理企业职工退休保险的法定职责，企业职工退休保险的办理应当由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办理。被申请

人收到宋某某等 26 人提交的《履职申请书》后，及时将该申请事项转交淮阳区某镇人民政府办理，经淮阳区某镇人民政府核查相关情况，最终交由淮阳区工信局具体负责办理。淮阳区人民政府已经完成了法定职责，申请人认为所申请事项是淮阳区人民政府的法定职责，明显是申请主体错误。2. 申请人所申请“依法为申请人办理企业职工退休保险”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且早已超过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最长保护期限，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依法应予以驳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一条和第六条规定，申请人申请的依法为其办理企业职工退休保险并不属于具体的行政行为，更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宋某某等在 1997 年已经知晓自己被清退且没有任何补偿，至今已经 26 年，已超过最长保护期限。3. 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自己符合办理企业职工退休保险的条件，即使如申请人自认其在 1997 年被清退范围之内，申请人既不符合安置条件，也不在社保安置的职工范围。依据中共淮阳县委淮文（1997）XX 号文件，淮阳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协调领导小组文件淮企改字（2009）X 号、淮企改字（2010）X 号规定，淮阳县某某厂凡是符合社保安置的人员已经在破产清算时进行了妥善安置，对于不符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周口市淮阳区企业养老保险中心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关于淮阳县某某厂破产清算组请示的回复”也已经给予明确答复。申请人在申请书中主张淮阳县某某厂应当为自己办理企业职工退休保险，但是申请人并

没有提交与淮阳县某某厂存在劳动关系且符合淮阳县某某厂在破产清算时社保安置的证据。综上，申请人主张的人员身份以及与淮阳县某某厂的工作关系均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向淮阳区人民政府申请办理企业职工退休保险，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原淮阳县某某厂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因严重亏损，资不抵债，原淮阳县法院于2009年正式批准破产终结。1997年X月X日，按照“企业实行减员增效”原则，《中共淮阳县委 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某某厂等企业终止破产报告》（淮文〔1997〕XX号）文件决定，清退某某厂各类人员XX人。2009年XX月X日，淮阳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协调领导小组作出《关于淮阳县某某厂过去所签定临时工（亦工亦农）劳动合同所涉及人员在破产安置中的处理意见》（淮企改字〔2009〕X号），明确淮阳县某某厂过去所招收的临时工（亦工亦农）人员，作为临时用工性质，已经淮阳县委淮文〔1997〕XX号文件决定于1997年完成清退，此类人员不在本次企业破产改制职工安置范围。2010年5月X日，淮阳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协调领导小组作出《关于淮阳县某某厂过去所召占地工（亦工亦农）劳动合同人员在破产安置中的处理意见》（淮企改字〔2010〕1号），明确淮阳县某某厂过去所招收的占地工（亦工亦农）人员，属临时用工性质，已经淮阳县委淮文〔1997〕XX号文件决定于1997年完成清退，此类人员的认定按〔1997〕XX号文件和淮企改字〔2009〕X号文件执行，不

在本次企业破产职工安置范围。2023年8月18日，申请人宋某某等26人以被清退时被申请人未给予补偿、未办理职工退休为由，向被申请人淮阳区人民政府邮寄《履职申请书》，请求依法为申请人办理企业职工退休保险。2023年8月20日淮阳区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及时将该申请事项转交淮阳区某镇人民政府办理，经淮阳区某镇人民政府核查相关情况，最终交由淮阳区工信局具体负责办理。申请人宋某某等26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3年3月29日关于某厂破产清算有关事项交接事宜的会议纪要显示：一、原由某厂破产清算组负责的人事、财务、管理等工作现交由某镇纺织社区负责。二、关于老某厂信访、政策解释的工作，归工信局负责。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职申请书》；2.EMS117711988XXXX 邮寄单复印件；3.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收文处理签；4.会议纪要；5.关于某厂破产清算有关事项交接事宜的会议纪要；6.《中共淮阳县委 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某某厂等企业终止破产报告》（淮文〔1997〕XX号）；7.《关于淮阳县某某厂过去所签定临时工（亦工亦农）劳动合同所涉及人员在破产安置中的处理意见》（淮企改字〔2009〕X号）；8.《关于淮阳县某某厂过去所召占地工（亦工亦农）劳动合同人员在破产安置中的处理意见》（淮企改字〔2010〕X号）。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淮阳区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淮阳区人民政府没有相应法定职责。

其次，被申请人淮阳区人民政府在收到申请人宋某某等 26 人提交的《履职申请书》后，根据 2023 年 3 月 29 日会议纪要内容，及时将该申请事项转交淮阳区某镇人民政府办理，经淮阳区某镇人民政府核查相关情况，最终交由淮阳区工信局具体负责办理，淮阳区人民政府已经履行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处理的职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宋某某等 26 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2 月 21 日